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 一、 依 據:(一)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 定授權。
 - (二)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4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28410 號函辦理。
- 二、班 別:體育班。
-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一班,正取30名,高爾夫球15名、柔道7名、男子籃球8名,各備取若干名。
-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畢(肄)業生,凡具高爾夫球、柔道、籃球(男)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 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 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 五、報名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4 月 21 日(星期五), 9 時至 16 時。
- 六、報名地點:會稽國中訓導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電話:03-3551496分機311, 承辦人:劉庭瑋組長),簡章(含報名表、家長同意書及委託書)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163.30.63.221/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 (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繳交報名表(需有家長簽章)及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免報名費:應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 (三)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四)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
 - (五)繳交體育班家長同意書(需有家長簽章)。
 - (六)比賽成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八、甄試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規定時間應考 (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 九、甄試地點:會稽國中【甄試當天 8:00~8:20 於本校風雨教室集合,專項考試場所及考試順序當天公佈】。

十、甄試項目:

(一)基本體能測驗 30%

甲、15公尺折返跑:計時,重複測2次,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15%)

乙、立定跳遠:重複測2次,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15%)

(二)專長項目測驗:70%

高爾夫球:7號桿揮擊。(本校提供7號球桿,考生亦可自備球桿)

- 籃 球:罰球線兩側定點投籃各5顆(15%)、1分鐘三點運球上籃(15%)、分組比賽(40%)。
- 柔 道:基本摔倒(過肩摔、內腿)
- 十一、錄取標準:各專項依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則依專長項目測驗、基本體能測驗順序之成 績高者錄取,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 十二、放 榜: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布,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163.30.63.221/查詢錄取榜單。
- 十三、複 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填妥 成績複查申請表,憑准考證向本校訓導處申請複查,逾時不候。

十四、報 到:

- (一)錄取者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6 時,持報到切結書及戶口名簿影本,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二) 正取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由本校通知)。
- (三)錄取本校體育班學生,106年5月13日(星期六)本校新生報到時,仍須到校,參加新生編班測驗。
- (四) 如開學後出缺,不再遞補。
- 十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 定如下:
 -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 十六、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 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 十七、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免填)

1 7 - 100	()0 //			
姓名		出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畢業國小	
通訊地址	□同上□其他:		報考項目	照片黏貼處
家長姓名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高爾夫球	
(父)			□柔道	
(母)				
()				
體育組查驗	報名檢附資料			
	1. 報名表(需有家長簽	簽章)、報名費 500 元。		
	2.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	户口名簿正、影本 (正	本驗畢後歸還)。	
	3.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	學證明。		
	4. 繳交本人最近3個	月內脫帽正面2吋相片	兩張(一張貼於報名	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5. 體育班家長同意書	. 0		
	6. 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 (無者免附)。		
	家長簽名蓋章:			

株園市立會稽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				
准考證 106 年 4 月 29 日	桃園市立會稽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	考試時月	間表	注意事項
照片黏貼處		106年4月	1 29 日	*
 報考項目: □高爾夫球 □ 立定跳遠 □ 高爾夫球: 7 號桿揮擊 □ 高爾夫球: 7 號桿揮擊 □ 藍 球: ○罰球線兩側定點投籃各 5 顆 ○ 1 分鐘三點運球上籃 ○ 分組比賽 □ 分組比賽 	照片黏貼處	預備時間		二、上午 8 時 20 分前於本校風雨教室集合。 三、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未帶 者不得參加考試。 四、請自行利用時間熱身、並穿著
□籃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電話: 考生地址: □ 監球 □ 1 分鐘三點運球上籃 □ 分組比賽		基本體能		,
	□籃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電話:	專長測驗		籃 球: ·罰球線兩側定點投籃各5顆 ·1分鐘三點運球上籃 ·分組比賽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	如錄取貴校體育班學生,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	凡錄取後, 佳成績。	在校就讀期間,協助積極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集訓,維護校譽、爭取最
二、	秩序者, (一)登記第 (二)登記第 (三)登記第	員品行操守及維護受教權益,專長訓練課程將由教練登記課堂上嚴重影響一次:由訓導處以口頭訓誡方式處理,並由導師轉知家長知悉; 二次:給予警告一支,由訓導處通知家長到校瞭解學生上課情形 三次:由訓導處召開體育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通知家長「轉班」事宜 學校就讀。
三、	依專長不同	需繳交額外相關訓練費用(如教練費、器材費等)。
四、	確定無患有	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
五、	, ,	上述事項,溝通後仍無改善,經 貴校體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依規 班或原學區學校就讀,絕無異議。
	謹此	
學	生簽名:	
家-	長簽名及蓋	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委 託 書

本人(請填家長姓名)	_因故無法親自來校,為本	×人子弟(請填學生姓名)
辦理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特	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委託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請攜	带 <u>委託人</u> 及 <u>被委託人</u> 之身?	分證明文件正本)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如

報到切結書

願

	向【桃	園市	立	會程	國	民	中	學
桃園市其	他學校	體育	班	,若	有	違	背	,
班錄取資	格。特山	七切、	結					
學】								
人:					_			
益護人)簽章	:							
:(日)								
_(手機)				_				
年		月				日		
	桃園市資本 人 護 : (五)	挑園市其他學校 班錄取資格。特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中】 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學】 人: (五)簽章: (五) (五) (五) (五)	*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學】 人:	· 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學】 人:	·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學】 人:	學】 :(五護人)簽章: :(日) _(手機)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甄選項目
		□高爾夫球
		□柔道
		□籃球

考生或考生家長簽名: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甄選項目
		□高爾夫球
		□柔道
		□籃球

成績複查結果

專長項目測驗 70%	總分
	專長項目測驗 70%

高爾夫球最低錄取分數:

柔 道最低錄取分數:

籃 球最低錄取分數:

中華民國 1 0 6 年 5 月 1 日